

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

108.11.14 第9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8.11.26 農水字第1080732778號函同意辦理

112.11.22 第10屆第9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12 農授水字第1126033728號函業予備查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法人)為建立誠信經營文化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誠信經營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法人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法人應遵守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法人不得以通謀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，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，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- 第六條 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受僱人、受任人，於執行職務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 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- (二)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利本人或關係人。
 - (三) 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法人應就高風險之經營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情形。
- 第八條 本法人應於網站內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，並定期向董事及受僱人、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- 第九條 本法人應訂定具體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之檢舉制度，並確實

執行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人應於網站設立檢舉信箱，並指定專人受理檢舉案件。
- 二、本法人應設立小組儘速調查及處理檢舉案件，小組成員應注意迴避規範。
- 三、檢舉案件調查及處理結果，經簽報執行長核可後，將處理結果函覆檢舉人。
- 四、檢舉案件相關文書紀錄，應妥善留存五年。
- 五、本法人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，落實保密及禁止不利措施。

第 十 條 本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，亦同。